

4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应用实训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盒式分流交换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美吉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大数据基础实验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美吉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基于大数据的应用开发实训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美吉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AIGC应用实训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美吉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人工智能基础应用云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美吉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